

或衛星定位遭干擾，直升機也易失控。

二、民航局表示，目前只有要求大功率，可以在視距外操作的無人載具，若飛行空域在 800 呎以上，飛行前要事先向民航局提出申請，協調空域，但機場周邊則一律禁止。至於其他種類的遙控飛機，則沒有納入民航法管制，一旦發生公安意外，就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
(二十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水情吃緊，大安河流域內許多農民被要求轉作用水量低的旱作或休耕。其中政府指出農民若播種就不給補助，農民聞訊後紛紛表示補助方式不公平，要求水利署跟農委會針對休耕補助方式再協調。爰此，為爭取農民休耕時期的補助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制訂休耕補助方式，以維護農民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水情吃緊，大安河流域眾多區域被要求轉作用水量低的旱作或休耕。其中政府表示農民若播種就不給補助，還限定水利會員才給補助，種種限制讓農民抱怨太不合理。
- 二、許多農民聽到停灌消息後，紛紛表示農機還有貸款未清，認為就算水資源局要用水，也不應該要求農民停灌。而且補助方式不公平，以前補助範圍比較廣，這次只有水利會員休耕才有補助，應比照九二一地震時期，將補助款撥給農民，且要不要播種皆可。農民要求水利署跟農委會針對休耕補助方式在協調。
- 三、爰為爭取農民休耕時期的補助，本席要求行政院訂定休耕補助方式，以維護農民的權益。

(二十一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鑒於財政部為便利觀光客來台旅遊退稅並藉此舒緩機場排隊人潮，計畫於一〇四年在桃園國際機場廣設「e 化退稅」機台。雖立意良善，卻未檢討造成退稅擁擠的原因，政策效果可能有限。本席要求政府推動 e 化退稅前，應先行檢討現行退稅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現行規定消費金額逾二萬一千元者必須在機場辦理退稅，既然消費金額低於二萬一千元者已可直接由特定營業人辦理退稅，何以又設置門檻而將退稅程序化簡為繁？此舉顯缺合理，且該門檻數額是否仍合宜時亦有檢討必要。
- 二、既為便利外國旅客並為舒緩機場人潮，則該 e 化退稅機台應設置於各主要消費通路，而非僅設置於機場，紓解人潮於源頭方為治本。
- 三、依現行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」，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三十

日內離境者始得辦理退稅。然而，目前享有我國免簽待遇的四十五個國家中，便有四十三個國家為適用九十天免簽，如此規定不一造成旅客權益受損，實際上乃扼殺外交部爭取免簽之努力。政府宜將退稅期限與免簽停留時間一致化處理。

四、鑒於立意良善的政策卻問題重重，本席特提案要求財政部在推動 e 化退稅措施時應一併檢討上列三點，以收全功。

(二十二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二代健保施行至今，「補充保費」徵收遠遠超過預估值，去(103)年僅前三季就已逾 340 億元，其中最受爭議的打工族所得，去(103)年前三季就被徵收超過 16 億，這些錢都是勤苦勞動所獲得而來的。為落實公平正義原則，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二代健保「補充保費」制度，並免除打工族「兼職薪資所得」的補充保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充保費項目有六大類：股利所得、高額獎金、租金收入、兼職薪資所得、利息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等；對於兼職薪資所得是否為「弱勢」的定義，目前是以每次給付金額或單筆收入為標準。「兼職薪資所得」若以單筆超過基本工資為課稅基準，則可能產生過與不及的問題。
- 二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上路兩年多，至今健保收入增加七百多億元，部分保費比預期高出許多，被外界批評超收保費之嫌。
- 三、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二代健保「補充保費」制度，加強健保的支出控管，讓其永續經營；並免除打工族「兼職薪資所得」的補充保費。

(二十三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全台各地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時事故頻傳，嚴重影響相關執勤人員、病患、用路人的安全及權益。爰此，就現行相關安全守則及避讓方法應儘速提出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就我國救護車事故發生原因調查發現：或因救護車行經路口未減速，或因用路人開車穿越路口時，雖聽到救護車鳴笛聲，卻無一致性禮讓方式，反造成車禍。
- 二、以美國為例，救護車鳴笛聲音量較大，且用路人駕駛車輛時，台灣雖因地狹人稠應有彈性與修正。